

证券代码：A 600689 证券简称： 上海三毛 编号：临 2012-023
B 900922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0,071,53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 年 10 月 2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99 元/股。
- 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轻纺”）。
- 鉴于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轻纺，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予以回避。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尚需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三毛”）拟向控股股东重庆轻纺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50,071,530

股。2012 年10月17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轻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鉴于重庆轻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街道黄山大道中段7号1栋6层
2. 法定代表人：杨林；
3. 注册资本：18 亿元；
4. 成立日期：2000年8月25日；

5、经营范围：对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器具、光学设备仪器、汽车零部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百货。

6. 财务状况：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总资产 1,791,792.29 万元，净资产 475,232.6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6,403.53 万元。201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97,440.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97.89 万元。

重庆轻纺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2,158,9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95%。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重庆轻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50,071,530股。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方：发行人（甲方）为上海三毛；认购人（乙方）为重庆轻纺。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等

1、认购方式：认购人以现金作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对价。

2、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以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6.99 元/股作为发行价格。

3、认购数量：发行人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50,071,530 股（含本数）。认购人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

4、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的调整：双方一致同意，若发行人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 A 股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股利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则派发股利时，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时，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时， $P_1 = (P_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认购人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

5、限售期：认购人此次认购的股份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6、本次发行前甲方滚存利润分配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认购人根据实际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包括对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收益权）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7、支付方式：认购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认购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本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

获得满足，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和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豁免认购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要约收购义务。
- （3）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4）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满足本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的，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10月20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为6.99元/股（定价

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加速转型，有利于公司发展和保障股东权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利于保障公司的业务发展，尽快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需要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0,071,530 股，全部由重庆轻纺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迅速提升，资产负债率降低，有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为本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提

供资金保障。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有利于公司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提高公司的后续发展及盈利能力。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使用和效益的产生，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与重庆轻纺及其关联人之间关系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业务和管理依然完全分开，各自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和不规范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以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政策精神，杜绝违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行为，以确保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0.78%，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46.19%，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偿债能力将大幅提高，财务风险明显降低。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更合理水平，因此不存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大量增加负债或资产负债率过低的情况，也不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七、董事会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方式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该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且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上海三毛与重庆轻纺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3、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4、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